

中铁装配式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中铁装配式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与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交易事项公平、合理，未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

3、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已更名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批准的经营范围內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签署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遵循互惠、互利、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及下属公司资金管理的需要，有利于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减少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决策程序合法，交易事项公平、合理，未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与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关联交易，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与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成立了风险处置工作组，明确了责任人，制定了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信息的报告制度及风险事项的处置程序。公司制定的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处置预案能够有效地防范、及时控制、降低和化解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资金风险，维护资金安全，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与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三、《关于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能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等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我们未发现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不存在违反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

我们同意《关于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铁装配式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于增彪

祝磊

陶杨

2022年10月25日